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7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1月30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登载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韦清文董事长主持

5、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分类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21	287,986,363	38.707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5	283,998,312	38.1718%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	3,988,051	0.5360%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9	5,670,418	0.762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3	1,682,367	0.2261%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3,988,051	0.5360%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广西永泰和律师事务所卢涛律师、高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审议结果
1.00	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投票	30,008,635	30,008,6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3,988,051	3,946,051	98.9469%	42,000	1.0531%	0	0.0000%	
		合计	33,996,686	33,954,686	99.8765%	42,000	0.1235%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5,670,418	5,628,418	99.2593%	42,000	0.7407%	0	0.0000%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	283,998,312	283,998,3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3,988,051	3,946,051	98.9469%	42,000	1.0531%	0	0.0000%	
		合计	287,986,363	287,944,363	99.9854%	42,000	0.014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5,670,418	5,628,418	99.2593%	42,000	0.740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审议表决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以上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197,946,277股，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韦清文（持股数24,823,400股）、李汉荣（持股数10,500,000股）、李汉朝（持股数10,500,000股）、李玉琦（持股数10,000,000股）、李维昌（持股数180,000股）、胡泊（持股数40,000股）均回避表决。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的配偶郑红梅女士为本次拟减资对象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韦清文先生与李汉荣先生、李汉朝先生、李玉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的股东，并为一致行动人，李维昌先生、胡泊先生为黑五类集团董事，因此前述股东均回避了对第1项议案的表决。

3、以上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已单独披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西永泰和律师事务所卢涛律师、高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目前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但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因素、市场因素等多方面影响，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全资子公司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油气"）收到Kuwait Oil Company（科威特石油公司，以下简称"KOC"）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065号公告。

近日，杰瑞油气与KOC就Jurassic Production Facility 5 Project（北部侏罗纪生产设施5期项目，以下简称"JPF5"）项目签订工程项目合同及协议备忘录，总金额4.26亿美元（约27亿元人民币）。

公司与KOC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合同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名称：Kuwait Oil Company（科威特石油公司）

2. 公司负责人：Emad Sultan

3. 注册资本：16,444,024,000科威特第纳尔（KWD）

4. 主营业务：负责科威特境内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生产及运输。

5. 注册地址：P.O.BOX 9758，Ahmadi 61008，State of Kuwait.

6. 关联关系：公司与KOC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业务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KOC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分析

1. 本项目是科威特2040愿景下国家能源结构改革措施的落脚点之一，同时也是交易对手KOC母公司Kuwait Petroleum Corporation（科威特国有石油公司，以下简称"KPC"）2040战略布局下要完成的目标之一。项目顺利完成对科威特能源结构向清洁能源转型、减少碳排放、减少收入对原油产业的深度依赖性以及缓解当前对天然气资源的进口依赖性，皆具有深刻意义。

2. KOC收入来自本国原油销售收入，同时其作为国有公司财务状况相对有保障。根据2019-2020财务年报，KOC年收入3,290,211,000 KWD，净利润396,486,000 KWD，现金结余为8,735,000 KWD。（注：1 KWD ≈3.31 USD）

3. KOC的母公司KPC为国有油公司，集团内部合规体系完备，包括款项支付在内的相关义务，都会受到严格监督和管控，规避自身潜在违约行为。

综上所述，判断交易对手KOC就本项目履约能力较强。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双方：Kuwait Oil Company（科威特石油公司）、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2. 合同标的：Kuwait Jurassic Production Facility 5 Project（科威特北部侏罗纪生产设施5期项目）

3. 工程内容：KOC计划在科威特北部建立JPF5项目，用于测试、处理侏罗纪油田的烃类井的流体。杰瑞油气将采用BOO（建设－拥有－运营）模式运营该项目。依据合同规范，JPF5通过对侏罗纪油田酸性和湿气藏流体进行处理，计划处理5万桶/天的原油和150MMscfd的合格天然气；本项目还包括水处理单元、硫磺回收单元以及相关的公用事业支持系统。在整个合同期内，杰瑞油气拥有装置的所有权，合同期满后根据KOC的要求进行所有权的回购与移交或进行合同展期。

4. 合同双方义务：

KOC：按照合同规定，向杰瑞油气支付合同款项，并提供合同履行必要的支持。

杰瑞油气：按照合同规定，负责JPF5的建设、运营，通过对设施专利及许可的获取、设计、采购、供应、测试、建造、预调试、调试、性能测试、运行和维护服务，满足处理含硫原油、含硫气体、产出水和酸性气体的性能要求，持续实现定量和定性的关键性能参数测量/指标，并确保达到技术规范中的20年设计寿命，设施可用性达到每年95%。

杰瑞油气应处理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各种油藏混合物，处理不同特性的含硫原油、含硫气体、产出水和酸性气体，输出处理原油、脱硫气体、水和熔融硫磺。

杰瑞油气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预防措施，以防止操作可能对人类生命、公共健康、财产、自然资源，以防止空气、地表和地下水污染造成伤害或威胁。

5. 履行期限：JPF5项目分为两个阶段，包含26个月的EPCC建设期和60个月的运维服务期，本项目的开工日期为自协议备忘录签订之日起15天。

6. 合同金额：4.26亿美元（约27亿元人民币）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26个月的建设期内按照项目进度节点支付共计40%的EP金额及全部施工费用（建设期付款总额占合同总额的45%）；余款在60个月的运维服务期中按月等额支付。

8. 违约责任：如果公司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或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则应向KOC支付本合同规定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包括：

（1）项目建设阶段，如果杰瑞油气未能完成设施的预调试和系统，则扣除固定日费的10%作为每延迟一天的违约金，除非此类延误是由KOC原因造成的。

（2）如果KOC无法提供所需的投入，KOC可以要求杰瑞油气在低于设施满负荷能力的30%的情况下运行设施，杰瑞油气无需支付违约金，KOC要按照约定的固定日费支付费用。

（3）项目运维阶段，杰瑞油气每天每8小时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交叉检查，如果因杰瑞油气原因未能达到合同中关于原油处理、天然气处理、水处理、熔融硫规格、硫磺回收装置焚化炉烟气规格、最低生产限度、运输、HC气体燃烧量、HSE等条款的要求，需要支付固定日费的5%作为违约金。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侏罗纪生产设施项目位于科威特北部的侏罗纪气田，是科威特石油公司2022-2023年重点战略生产项目，旨在通过橇块化安装模式快速建设油、气、水生产设施，满足当地日益增长的天然气发电需求，加快科威特本土天然气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加速向清洁能源结构转型。

此次与KOC达成合作是公司油气田地面工程一体化解决方案在科威特市场的首次突破，KOC是国际领先的石油公司，该项目的落地将有效提升公司在中东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本次中标的项目金额约27亿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2.55%。本项目若得以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巩固公司在油气工程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政策因素、市场因素等多方面影响，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硅基负极材料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1月30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新能源"）与厦门嘉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赵金保、张力、赖桂棠（以下统称"嘉庚创新实验室赵金保团队"）签订了《合资协议》，各方将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共同推进硅碳纯品、氧化亚硅纯品及硅基复合负极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合资公司计划分为两期投资建设，一期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杰瑞新能源投资11,500万元，持股58%，嘉庚创新实验室赵金保团队以现金与知识产权投资8,327.59万元，持股42%；二期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8,400万元，由杰瑞新能源增加投资13,500万元，持股比例相应调整为70%，嘉庚创新实验室赵金保团队持股比例调整为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尚需履行合资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本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及杰瑞新能源与嘉庚创新实验室赵金保团队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嘉庚创新实验室赵金保团队

嘉庚创新实验室（全称：中国福建能源材料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于2019年9月10日获得福建省委、省政府授牌成立，是福建首批四家省创新实验室之一。实验室作为由福建省政府批准设立，厦门市政府与厦门大学共同举办的二类事业单位，第一期规划投入30亿元，以国家顶级实验室为目标开展建设。嘉庚创新实验室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地方产业发展，以攻克"卡脖子"技术、落地产业化成果为己任，布局高效能源存储、低碳能源系统、未来显示技术、石墨烯等先进材料、仪器装备网络、能源政策智库等研发方向。

赵金保，厦门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嘉庚创新实验室二次电池方向首席科学家。博士毕业于日本京都大学，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厦门市首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型）和福建省"百人计划"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从事锂电池等化学储能关联的研发工作三十余年，现任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源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厦门大学）主任、电化学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福建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关键材料工程实验室主任等职。赵金保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电化学（化学储能），研究内容包括：储能材料设计、合成及产业化；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及其电极的设计；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和关联添加剂的开发；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工艺的开发；电动汽车用大型锂离子电池及新电池体系的研发、燃料电池等。目前赵金保教授已在中国、日本、美国等国申请发明专利170多项，其中100多项专利已获授权。

张力，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嘉庚创新实验室研究员。曾任阿尔伯塔大学博士后、加拿大纳米科技国家实验室副研究员、苏州大学教授/博导等职务。张力教授研究方向为锂离子电池和化学电源，重点围绕新材料规模化制备、电池界面优化以及储能新体系开展创新研究；并长期致力于锂离子电池关键新材料的产业化制备和应用，自主开发、完善并建立了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以及氧化亚硅负极材料的全链条工艺技术路线及吨级/月中试生产线。

赖桂棠，硕士学历，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嘉庚创新实验室硅基负极项目研发工程师。长期从事新能源行业，尤其是硅基负极材料及电池的研究，已授权发明专利10余项，并荣获1项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厦门嘉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嘉庚创新实验室赵金保团队拟注册的持股平台公司，目前办理工商注册过程中，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嘉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赵金保、张力、赖桂棠

（一）合资公司各方投资计划及股权结构

甲方现金分期投资2.5亿元，乙方以现金和知识产权作价出资，建设硅碳纯品、氧化亚硅纯品及硅基复合负极项目，具体如下：

1、一期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甲方现金投资11,500万元，其中3,4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58%；乙方以现金与知识产权投资8,327.59万元，其中现金出资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专利专有技术评估作价8,127.59万元，2,3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807.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42%。

2、二期项目甲方增加投资13,5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1,100万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8,400万元，甲方股权比例调整为70%，乙方股权比例调整为30%。

（二）产能建设计划

1、一期产能建在厦门，硅碳纯品100吨、氧化亚硅纯品500吨，硅基复合负极6000吨。

2、二期产能建在甘肃天水，硅碳纯品300吨，氧化亚硅纯品900吨，硅基复合负极12000吨。

3、如果合资公司推出新产品，符合市场需求，双方根据新产品特性和市场需求协商调整二期产能及产品技术指标。

（三）工程化要求

硅碳纯品、氧化亚硅纯品、硅基复合负极工程化成功是乙方知识产权估值以及获得合资公司股权的基础。

如果硅碳纯品、氧化亚硅纯品、硅基复合材料工程化失败，则甲方有权解散合资公司，专利技术归乙方，其他全部财产归甲方；或调整乙方股权比例。

（四）合同效力

本合同任何条款效力独立，任何部分无效时不影响其他部分或整体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甘肃省天水市实施1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2021年11月4日，公司已完成杰瑞新能源的注册登记并收到甘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硅负极作为新一代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已经成为国家重点鼓励的新能源电池材料之一，先后两次被列入工信部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是目前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前沿技术、未来发展方向。

本次公司与嘉庚创新实验室赵金保团队签订合资协议合作成立合资公司，旨在结合公司资本、企业运营、工程管理、装备制造、企业文化建设、国内外市场等优势及嘉庚创新实验室技术领先优势及专家实力，共同致力于硅碳纯品、氧化亚硅纯品及硅基复合负极在中国乃至全球范围内的市场推广、新技术迭代、工厂建设、商业化市场应用，实现硅碳纯品、氧化亚硅纯品及硅基复合负极的全面产业化与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助力国家实现"双碳"计划。本事项将有利于促进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发展，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尤其是负极材料市场的竞争力，把握未来锂电池市场的广阔机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事项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硅碳纯品、氧化亚硅纯品及硅基复合负极工程化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合资公司尚未正式成立，未来可能存在受有关政策调整，产品技术、市场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变化导致合资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董事罗周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罗周彬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2021年11月29日，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罗周彬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现任职务	直接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罗周彬	董事	500,000	0.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00股。

4.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5%。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 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股权比例等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罗周彬先生承诺遵守相关规定及上市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周彬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其他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罗周彬先生将根据市场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 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罗周彬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罗周彬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5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四川成都市蒲江县中德（蒲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蒲江县中德（蒲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蒲江县中德（蒲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约定，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

2、本项目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况和目的

1、经友好协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四川成都市蒲江县中德（蒲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瓶盖西南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在蒲江县设立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富"）投资建设瓶盖生产基地项目，拟总投资4亿元，项目根据产能和经营情况分期投入。

2、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四川成都市蒲江县中德（蒲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3、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蒲江县中德（蒲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

2、关联关系：蒲江县中德（蒲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蒲江县中德（蒲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蒲江县中德（蒲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瓶盖西南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注册公司名称：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乙方承诺项目在蒲江生产营年限自本协议签订起算不低于10年。

3、项目投资内容：

（一）投资模式

☐外商投资，☑内资

（二）投资总额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为4亿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建设塑料瓶盖生产线，项目根据产能和经营情况分期投入，一期建成投产后立即启动二期建设工作。其中，一期项目用地60亩（大写：陆拾亩），计划投资2亿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元）；二期项目用地61亩（大写：陆拾壹亩），计划投资2亿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8亿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本协议所称固定资产投资包含但不限于：土地成交价款、建筑及其附着物建设成本、生产性固定资产等非消费消耗投资，但不包含企业经营管理费用、流动资金等投入。

（三）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四）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瓶盖生产线、库房、办公楼等；

项目建筑物应满足规划建设参数指标要求，容积率不低于1.0、不高于3.0，建筑密度不低于40%。

（二）项目用地

1、项目用地面积约121亩（大写：壹佰贰拾壹亩），（其中一期项目用地60亩；二期项目用地61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物流仓储、☐其它______。项目拟选址位置为：中德（蒲江）产业新城（详见附件）。项目用地最终位置以实际取得为准；最终面积和四至界限以蒲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实测面积和《出让宗地界址图》为准。

本协议全部项目所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42年，以土地使用权出让证书起止时限为准。

2、甲方不负责项目用地土地场地清表、平整，项目用地场地平整由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自行实施，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场地平整工程必须符合甲方统一制定的控规和当地相关职能部门关于道路、雨污水管主要控制规定，施工图须报甲方审定。

3、在项目投产前，甲方按整体规划完善道路、供水、供电、排污等公共配套措施。其中项目用地提供5000KVA供电接入点至项目用地红线；网络光纤接入点至项目用地红线边；保证供水管道（管径要求为300mm，压力要求3KG）铺设至项目用地红线，满足项目生产需要；保证排水管排水管道铺设至项目用地红线，完全满足项目生产、生活排水需求。

（三）项目建设

1、为便于项目实施和推进，乙方已在蒲江县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本合同所述项目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地和税收解缴关系必须在蒲江县，并制定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向甲方报备。

2、乙方承诺项目公司开户行选择蒲江县所属区域内的金融机构。乙方承诺与本项目相关联的相关销售、结算等关联公司注册地、税收解缴关系均在蒲江县。

3、乙方应按照《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等相关规定及依法取得地块的规划建设条件，实施本协议项下项目建设。

4、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方案设计工作和其它前期准备工作。

5、甲方交付土地后（交地时间以提供界址点成果表签字确认为准）；乙方项目公司确保第一期项目应在于土地使用权完成过户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确定施工总包单位并进行基础施工），18个月内工程竣工验收。乙方承诺一期建成投产后12个月内启动二期项目建设，二期项目开工后18个月内工程竣工验收。

（四）甲方提供的服务与支持

1、甲方在项目立项、企业注册、规划建设、人力资源等方面采取专人项目负责制方式为乙方提供一站式、规范化服务。

2、乙方项目依法享受对应类型招商引资及产业扶持政策等有关扶持条款，甲方依法协助乙方争取国家及各级政府相关扶持政策，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提供政策落实服务。

（五）违约责任

1、因甲方（或甲方职能部门）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注册、进行开工建设或建成投运的，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应及时书面函告甲方，经甲方（或甲方职能部门）与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协商后，重新书面约定项目进度计划，顺延相应工作时间节点。

2、因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原因造成项目超过本协议约定注册时间、开工时间以及项目工程竣工时间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开工时间或工程竣工时间超过本协议约定时间六个月不足一年的，甲方有权取消给予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的扶持政策，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应当将已享受的政策减免资金或领取的产业扶持资金向甲方补足或缴回。超过本协议约定开工时间一年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二）工程竣工时间超过本协议约定时间一年以上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逾期竣工一年以上的行为导致项目用地符合《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闲置土地认定条件的，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处置，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逾期竣工一年以上的行为尚未达到闲置土地认定条件的，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通知或相关文件后30日内，无条件将项目用地（含地面合法建筑物、构筑物）转让给甲方或甲方确定的第三方主体。转让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1）土地转让价格以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取得项目用地时支付的土地出让价为准。

（2）项目用地上已形成的合法建筑物、构筑物转让价格，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鉴定）后，甲乙双方按照评估（鉴定）价协商确定转让价。

3、本协议生效后除甲方原因、国家或政府相关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修订或取消给予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的一切扶持政策，并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将已享受的政策减免资金或领取的产业扶持资金向甲方补足或缴回。

（一）项目建成投产且约定产业扶持政策期满后，乙方在蒲江县经营期限少于10年，或乙方项目建设完成后，经评审，乙方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强度、税收强度等指标未达到本协议"项目投资内容"和"项目投资要求"约定的。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项目公司将税收解缴关系变更至蒲江县外的。

（三）其它乙方行为导致项目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

（六）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就乙方项目公司所涉相关事宜作如下约定：

(1)、乙方承诺将全面履行合同确定的项目投资义务。

(2)、乙方项目公司设立后，乙方项目公司作为履约主体应会同项目公司共同向甲方出具书面承诺文件或由甲方、乙方和乙方项目公司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确认乙方项目公司加入本协议作为履约主体，并享有和承担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责任等事宜。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公司已于2021年7月份在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并在该区域购买面积约为121亩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四川"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为全面落实该生产基地的具体投资和建设工作，公司拟与该生产基地所在辖区的蒲江县中德（蒲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本次签署协议后，公司将尽快推动落实四川成都生产基地的建设和投产，公司目前的销售中心主要是南方市场，在成都基地投产后，未来将以四川成都为中心来开拓西南市场，并辐射西北市场，开发新客户。本项目的实施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区域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挺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目标。

2、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把控投资节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项目在本年度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约定，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

2、本项目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瓶盖西南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尹洪卫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25,994,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84,413,311股的31.227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1,671,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29%。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14,352,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36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641,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1%。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1,641,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持有"岭南转债"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21,687,1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2%；反对4,300,4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6%；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0989%；反对4,300,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8455%；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5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24,943,5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3%；反对1,0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6%；弃权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21,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9987%；反对1,00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363%；弃权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5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倪艾坦、马爽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9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代码：128044，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59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3.43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1年12月1日

一、本次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概述

1、根据相关法规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截至目前，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5.03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二、本次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1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岭南转债"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三、本次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3.43元/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3.25元/股，本次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3.43元/股。

2、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3.43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1日。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8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95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8）。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和逐项回复。根据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单独发表了专业意见。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90、四

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已经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2021年7月31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5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6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55%，成交最高价为18.25元/股，最低价为17.85元/股，成交金额为40,005,06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年8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2,748,117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62,748,117股的25%，即15,687,029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9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加加（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公司持有该子公司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加加（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注册地址：北京大兴区庞各庄镇

股权结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法定代表人：孟娜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电信业务；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塑料制品、包装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电气设备、食用农产品、化肥；会议服务（不含食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电信业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以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在北京开展经营活动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加强风险防范意识，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促进子公司稳健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9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1月30日下午16:30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审议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各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公司高管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加加（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公司持有该子公司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84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赵龙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龙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赵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措施决定书【2021】14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赵龙：

经查，截至2021年7月19日，你作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能电气或公司）时任监事，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3%。2021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你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0,000股。2021年8月31日和9月1日，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能电气900,000股，超出减持计划数量上限180,000股，你减持该部分超出减持计划数量上限的股票，未履行预先披露义务。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三十九条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股东、原监事赵龙将以此为戒，吸取经验教训。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